

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立式加工中心 2000 台、龙门加工中心 300 台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1 月 23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立式加工中心 2000 台、龙门加工中心 300 台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北侧高阳路西侧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立式加工中心 2000 台、龙门加工中心 300 台

本项目设置 700 名员工，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04 月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立式加工中心 2000 台、龙门加工中心 3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4 月 26 日取得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苏相环建[2018]56 号）。

本项目于 2018 年 04 月开工，2018 年 11 月竣工并调试。建设单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7MA1N1F1E7Y001Y。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04 日~01 月 0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为 QSYS2112004。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至今，未发生环境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8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比 0.3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立式加工中心 2000 台、龙门加工中心 300 台项目（第一阶段）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新增 1 台天车。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城区黄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不产生生产废气，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天车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不产生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由环卫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按环评要求，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01 月 04 日~01 月 05 日，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对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立式加工中心 2000 台、龙门加工中心 300 台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 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城区黄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排口与邻厂共用，故不做监测。

2、废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立式加工中心 2000 台、龙门加工中心 300 台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排放口标识标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23 日